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 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是我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域第一步地方性法规，对我省全面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实施好《条例》，有效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按照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厅《关于开展〈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涉及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豫发改营商〔2021〕295号）精神，为全面贯彻实施《条例》，结合我县实际，现决定对涉及营商环境的现行有效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清理范围

清理的范围：1、县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营商环境内容方面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2、乡（镇）政府制定的现行有效的涉及营商环境内容方面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清理内容

我县现行有效地方性法规、县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主要内容违反《条例》的，应该予以废止；个别条款与《条例》不一致的，应当进行修订；部门之间或部门与各地之间政策不配套、不协同的，要以此清理为契机，主动做好协调配合工作，推动消除“中梗阻”，打通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与条例相冲突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应废尽废、应改尽改。

三、清理职责

清理工作坚持“谁制定、谁清理”的原则。县政府各部门和乡（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制定部门负责清理；部门联合制定或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组织清理；因机构改革涉及新组建机构或职能调整的，由承担相关职能的部门负责清理。县政府或县政府办公室制定的以及乡（镇）政府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文件起草（实施）部门提出清理意见和建议，报县司法局汇总后，由县政府决定。

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要做好本部门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汇总统计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要高度重视。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清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各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亲自过问；分管领导要全程参与，具体工作要责任到人，确保高质量完成清理工作。

二要提高效率。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责任单位要迅速行动，主动作为，细化措施，按时完成清理工作任务。

三要密切配合。各责任单位要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清理过程中主动与县司法局公共法律事务股加强沟通联系，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

五、结果报送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2021年7月8前确定需要清理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单及清理意见，并于2021年7月23日前，完成修订或废止程序。

各乡（镇）、各部门要在完成修订或废止程序工作结束后，认真填写《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和《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2），加盖公章后于2021年7月23日前报县司法局公共法律事务股（若上报电子版，格式必须为加盖公章后的扫描PDF版，其他格式视为未报送）。

联系人：尹晓军；联系电话：0393-7266289

邮箱：qfxggf1@163.com

- 附件：1. 《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统计表》
2. 《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2021年7月5日

附件 1

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统计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类别	清理意见	清理理由

附件 2

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联系人： 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文件类别	梳理文件数量	符合《条例》 文件数量	清理文件数量		备注
			调整文件数量	废止文件数量	
规章					
规范性文件					
合计					